

祁连县民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部门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监督执行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我县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负责县级所属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的登记和年度检查。

(3) 组织实施和监督国家优抚政策、标准、办法和烈士褒扬办法，拟订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安置计划，组织实施拥军优属工作，承办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4) 组织实施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农牧区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5) 拟订行政区划规划，承办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参与相关边界争议的调查工作。

(6) 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规划，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7) 组织实施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社会福利机构管理，

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实施办法，推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社会捐助工作，实施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8) 负责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管理，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9) 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0)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部门“三定方案”，祁连县民政局机关内设机构4个，具体为：祁连县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祁连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祁连县社会福利院，祁连县二军纪念苑。

三、部门预算部门构成

纳入祁连县民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部门名称
1	无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22.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7.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5.65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7.2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5.8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98.7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往来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724.03	本年支出合计	6253.50
上年结转	529.47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6253.50	支出总计	6253.50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部门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事业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部 门上缴 收入	事业部 门经营 收入	其他收 入
	6253.50	529.47	5722.03	2.00							
祁连县民 政局	6253.50	529.47	5722.03	2.00							
祁连县民 政局（本 级）	6253.50	529.47	5722.03	2.00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部门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部 门补助支 出
	合计	6253.50	559.02	5694.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03		69.0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03		69.03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03		69.03			
203	国防支出	7.00		7.00			
20306	国防动员	7.00		7.00			
20306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7.00		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5.65	470.79	5514.8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69.04	398.94	470.10			
2080201	行政运行	94.65	94.65				
2080203	机关服务	304.28	304.2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01.10		401.1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9.00		69.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85	71.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08	25.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88	31.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88	14.88				
20808	抚恤	80.86		80.86			
2080802	伤残抚恤	11.17		11.1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6.10		36.1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3.59		33.59			
20809	退役安置	104.58		104.5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9.00		49.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75		1.75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2.83		52.8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0		1.00			
20810	社会福利	969.82		969.82			
2081001	儿童福利	66.00		66.00			
2081002	老年福利	585.96		585.96			
2081004	殡葬	14.10		14.10			
2081006	养老服务	303.76		303.76			
20811	残疾人事业	175.78		175.7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75.78		175.7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921.00		1921.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50.00		65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71.00		1271.00			
20820	临时救助	1378.41		1378.4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370.41		1370.4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00		8.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91.00		291.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91.00		291.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5.00		15.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2.00		12.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00		3.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32		108.3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32		108.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26	52.38	4.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38	52.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8	3.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4	8.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01	24.0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24	16.2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88		4.88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88		4.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86	35.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86	35.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86	35.86				
229	其他支出	98.70		98.7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8.70		98.7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8.70		98.7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5724.03	一、本年支出	6253.50	6171.57	81.93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22.0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03	69.0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00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防支出	7.00	7.00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5.65	5985.65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57.26	57.26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5.86	35.8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98.70	16.77	81.93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 往来性支出			
二、上年结转	529.47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9.5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9.93				
收入总计	6253.50	支出总计	6253.50	6171.57	81.9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5722.03	559.02	5163.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03		69.03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03		69.03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03		69.03
203			国防支出	7.00		7.00
	06		国防动员	7.00		7.00
		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7.00		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7.76	470.79	5086.97
	02		民政管理事务	869.04	398.94	470.10
		01	行政运行	94.65	94.65	
		03	机关服务	304.28	304.28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01.10		401.10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9.00		69.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85	71.8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08	25.0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88	31.88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88	14.88	
	08		抚恤	57.59		57.59
		05	义务兵优待	24.00		24.00
		99	其他优抚支出	33.59		33.59
	09		退役安置	102.83		102.83
		01	退役士兵安置	49.00		49.00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2.83		52.83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0		1.00
	10		社会福利	711.56		711.56
		01	儿童福利	66.00		66.00
		02	老年福利	583.96		583.96
		04	殡葬	10.60		10.60
		06	养老服务	51.00		51.00
	11		残疾人事业	175.78		175.78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75.78		175.7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921.00		1921.00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50.00		650.00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71.00		1271.00
	20		临时救助	1342.12		1342.12

		01	临时救助支出	1334.12		1334.12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00		8.00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91.00		291.00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91.00		291.00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5.00		15.00
		04	拥军优属	12.00		12.00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00		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38	52.3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38	52.38	
		01	行政单位医疗	3.38	3.38	
		02	事业单位医疗	8.74	8.74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01	24.0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24	16.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86	35.86	
	02		住房改革支出	35.86	35.86	
		01	住房公积金	35.86	35.8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559.02	472.01	87.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0.69	430.69	
	01	基本工资	78.93	78.93	
	02	津贴补贴	108.84	108.84	
	03	奖金	20.67	20.67	
	07	绩效工资	88.91	88.9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88	31.88	
	09	职业年金缴费	14.88	14.88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2	12.12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01	24.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6	1.36	
	13	住房公积金	35.86	35.86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22	13.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01		87.01
	01	办公费	3.52		3.52
	02	印刷费			
	05	水费	0.32		0.32
	06	电费	1.28		1.28
	07	邮电费	1.06		1.06
	08	取暖费	67.71		67.71
	09	物业管理费			
	11	差旅费	5.50		5.50
	13	维修（护）费			
	16	培训费	0.90		0.90
	17	公务接待费	0.42		0.42
	25	专用燃料费			
	26	劳务费			
	27	委托业务费			
	29	福利费	0.06		0.06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		1.60
	39	其他交通费用	4.32		4.3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3		0.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32	41.32	

	02	退休费	25.08	25.08	
	04	抚恤金			
	05	生活补助			
	06	救济费			
	07	医疗费补助	16.24	16.24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27		1.60		1.60	0.67	2.72		2.30		2.30	0.4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此表为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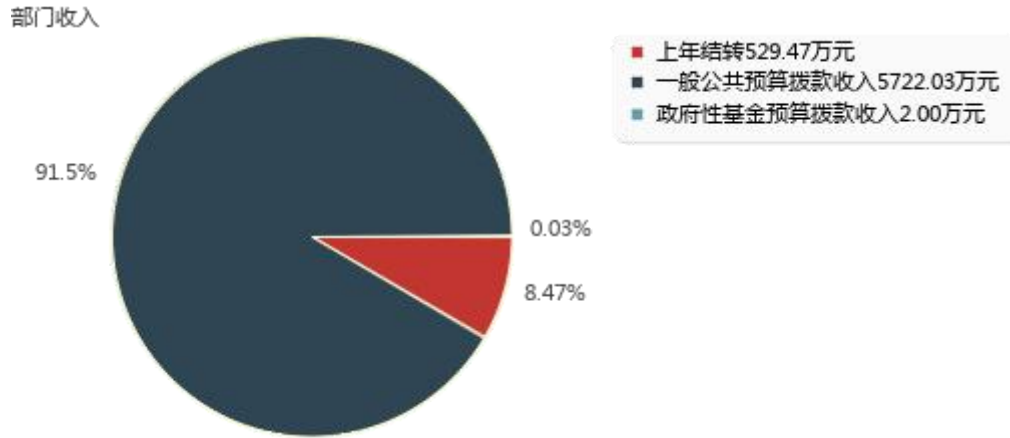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祁连县民政局（本级）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祁连县民政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22.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00 万元，上年结转 529.4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03 万元，国防支出 7.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5.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7.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86 万元，其他支出 98.70 万元。祁连县民政局（本级）2023 年收支总预算 6253.5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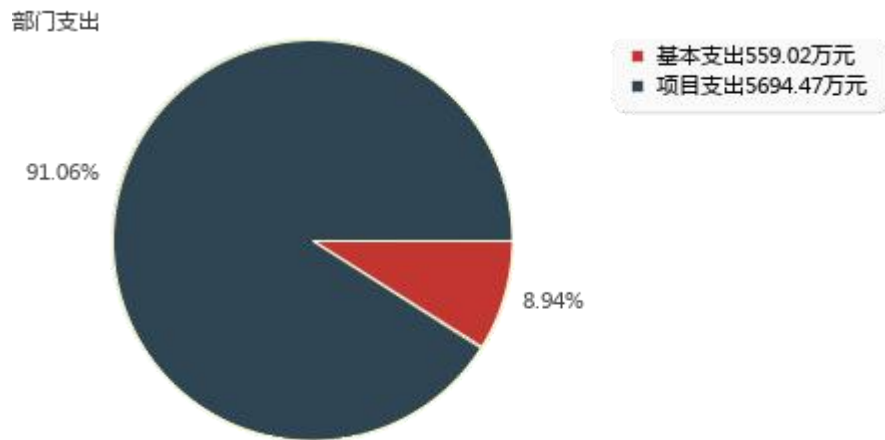
二、关于祁连县民政局（本级）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祁连县民政局（本级）2023 年收入预算 6253.50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529.47 万元，占 8.47%；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22.03 万元，占 91.5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00 万元，占 0.03%。



三、关于祁连县民政局（本级）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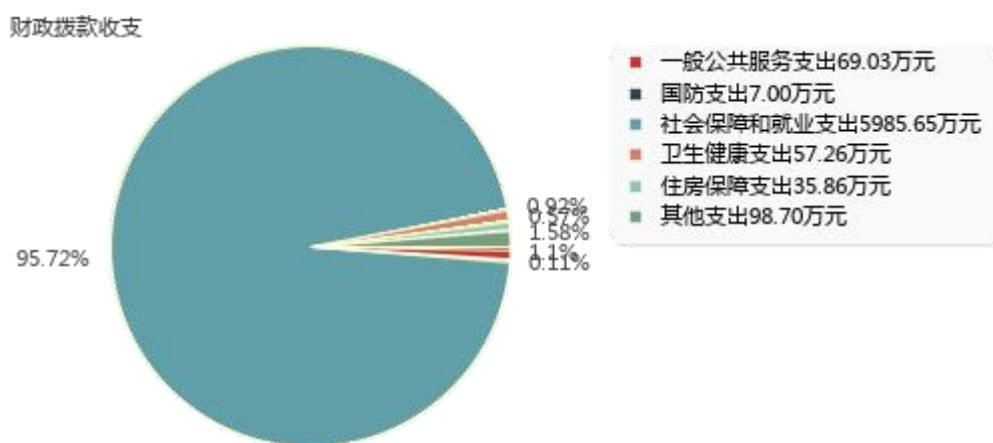
祁连县民政局（本级）2023 年支出预算 6253.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9.02 万元，占 8.94%；项目支出 5694.47 万元，占 91.06%。



四、关于祁连县民政局（本级）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祁连县民政局（本级）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253.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83.27 万元，主要是：一是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较上年减少。二是：基建项目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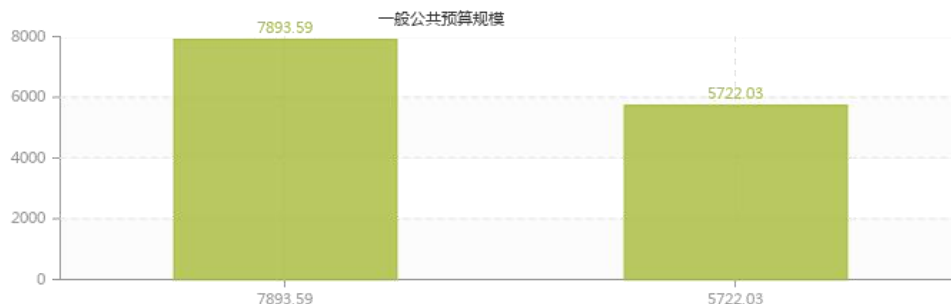
拨款收入 5722.03 万元，上年结转 449.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00 万元，上年结转 79.9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03 万元，国防支出 7.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5.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7.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86 万元，其他支出 98.70 万元。



五、关于祁连县民政局（本级）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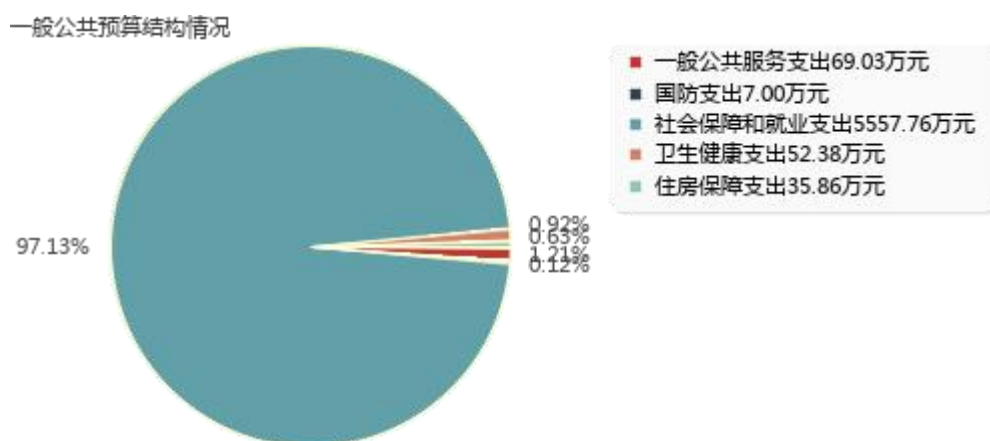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祁连县民政局（本级）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722.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71.56 万元，主要是：一是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较上年减少。二是：基建项目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03 万元，占 1.21%；国防支出 7.00 万元，占 0.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7.76 万元，占 97.13%；卫生健康支出 52.38 万元，占 0.92%；住房保障支出 35.86 万元，占 0.63%。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9.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5.97 万元，下降 7.96%。主要是武装部经费较上年减少 5 万余元。

2、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其他国防动员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是当年增加乡镇武装部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94.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92 万元，增长 7.89%。主要是 2023 年人员变动及工资增减变动。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

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304.28万元，比上年减少4.81万元，下降1.56%。主要是2023年人员变动及工资增减变动。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2023年预算数为401.10万元，比上年增加22.10万元，增长5.83%。主要是社区人员2023年人员变动及工资增减变动。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69.00万元，比上年增加58.00万元，增长527.27%。主要是2023年新增项目资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25.08万元，比上年减少7.26万元，下降22.45%。主要是2023年人员变动及工资增减变动。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1.88万元，比上年增加0.69万元，增长2.21%。主要是2023年人员变动及工资增减变动。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4.88万元，比上年减少0.71万元，下降4.55%。主要是2023年人员变动及工资增减变动。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

2023年预算数为24.00万元，比上年增加24.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是2023年增加提前下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3.59万元，比上年减少122.41万元，下降78.47%。主要是2023年预算下达时省级资金还未到位。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2023年预算数为49.00万元，比上年增加39.63万元，增长422.95%。主要是2023年增加提前下达退役安置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2023年预算数为52.83万元，比上年增加2.83万元，增长5.66%。主要是2023年增加提前下达军队专业干部安置经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比上年减少16.38万元，下降94.25%。主要是2023年新增提前下达其他退役安置项目资金。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3年预算数为66.00万元，比上年减少4.00万元，下降5.71%。主要是2023年较上年减少项目资金。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3年预算数为583.96万元，比上年增加232.24万元，增长66.03%。主要是2023年提前下达高龄补贴资金和县级配套资金

增加。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2023年预算数为10.60万元，比上年减少6.40万元，下降37.65%。主要是2023年减少县级配套生态安葬奖补资金。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51.00万元，比上年增加51.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是2023年新增养老机构项目。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3年预算数为175.78万元，比上年减少18.22万元，下降9.39%。主要是2023年较上年减少省级资金。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650.00万元，比上年减少375.00万元，下降36.59%。主要是2023年减少提前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271.00万元，比上年减少129.00万元，下降9.21%。主要是2023年减少提前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334.12万元，比上年减少1800.88万元，下降57.44%。主要是2023年减少提前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8.00万元，比上年减少7.00万元，下降46.67%。主要是2023年减少提前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91.00万元，比上年减少129.00万元，下降30.71%。主要是2023年减少提前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2023年预算数为12.00万元，比上年增加6.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是2023年双拥慰问金项目资金增加。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与上年持平。

2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3.38万元，比上年减少15.73万元，下降82.31%。主要是行者人员较少。

2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8.74万元，比上年减少2.10万元，下降19.37%。主要是2023年人员变动及工资增减变动。

2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24.01万元，比上年增加18.33

万元，增长 322.71%。主要是 2023 年人员变动及工资增减变动。

3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6.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8 万元，增长 8.56%。主要是 2023 年人员变动及工资增减变动。

31、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是 2023 年减少提前优抚医疗补助资金。

3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5.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8.28 万元，增长 30.02%。主要是 2023 年人员变动及工资增减变动。

六、关于祁连县民政局（本级）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祁连县民政局（本级）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59.0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72.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8.93 万元、津贴补贴 108.84 万元、奖金 20.67 万元、绩效工资 88.9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8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4.8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0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6 万元、住房公积金 35.8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22 万元、退休费 25.08 万元、医疗费补助 16.24 万元；

公用经费 87.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52 万元、水费 0.32 万元、电费 1.28 万元、邮电费 1.06 万元、取暖费 67.71 万元、差旅费 5.50 万元、培训费 0.9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2 万元、福利费 0.0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3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3 万元。

七、关于祁连县民政局（本级）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祁连县民政局（本级）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4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30 万元，增加 0.7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2 万元，减少 0.25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增加主要是公务接待费调整增加。

八、关于祁连县民政局（本级）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祁连县民政局（本级）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祁连县民政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7.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76 万元，增长 18.78%。主要是增加退役事务局经费。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3年祁连县民政局（本级）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6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60.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2月底，祁连县民政局（本级）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祁连县民政局（本级）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49个，预算金额5165.01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3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批复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养老机构和设施星级奖补项目	2.00	2023年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下达	≥	2	万元
				质量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率	≥	100	%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合格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	100	%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8	%

			标	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社保科)	2,734.00	1、组织实施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生活补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保障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有限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临时性、紧迫性的基本生活困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救助资金	≥	8	万元
					困难群众救助 2023 年下达资金	=	2734	万元
					农牧区特困对象发放人数	≥	147	户
					城镇低保对象发放人数	≥	578	户
					农牧区低保对象发放人数	≥	1402	户
					流浪乞讨救助发放人数	≤	10	人/次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对象补助发放资质符合率	≥	95	%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保对象补助发放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对象家庭的基本生活	定性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人群经济救助,促进困难家庭长期基本生活得以保障	定性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人群满意度	≥	95	%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补贴	17.00	进一步做好军转干部安置工作，着力解决军转干部补充公积金，保障每一位军转干部的补充住房公积金发放到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军转干部人数	=	17	人
				质量指标	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军转干部服务工作	≥	1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顺利推进	≥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转干部满意度	≥	98	%
敬老院运转经费	18.00	强敬老院的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乡镇敬老院的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解决实际问题。进一步提高老人的生活质量，为他们创造更优质的服务、更舒适的环境。健全敬老院长效管理机制，完善敬老院老人管理档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敬老院日常运转数量	≥	3	个
				质量指标	各项费用支付及时率	≥	100	%
				时效指标	各项费用支付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敬老院老人生活环境	定性	高中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敬老院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好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敬老院老人满意度	≥	98	%

儿童福利院运转经费	30.00	通过正常的工作运行，改善生活条件，创造舒适温暖的环境，健全福利院长效管理机制，合理配备福利院工作人员，提高福利院居中条件，保障福利院正常运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福利院水电月数	≥	12	月
				质量指标	福利院日常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时效指标	福利院日常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福利院正常运转率	≥	1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福利院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好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8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儿童福利院儿童满意度	≥	98	%
孤儿生活补助金	7.00	用于孤儿生活补助，提高未成年生活补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人数	≥	28	人
				数量指标	孤儿人数	≥	2	人
				质量指标	发放时间及时率	≥	2023	年
				时效指标	发放资质复合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质量	定性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100	%
临时救助县级配套	334.12	用于保障困难最低收入群体，提高困难群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时间	=	2023	年
				数量指标	高救助标准	≥	41580	元/人年
				质量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	100	%

		的收入，用于困难群众的生活救助。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符合率	≥	100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困难人员生活质量	定性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人员满意度	≥	98	%
特困供养县级配套资金	44.00	组织实施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保障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促进困难家庭的生活得以长期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牧区特困对象发放人数	≥	157	人
					农牧区特困对象发放时间	=	2023	年
				质量指标	农牧区低保对象补助发放及时率	≥	100	%
				时效指标	农牧区低保对象补助发放资质符合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镇低保对象家庭的基本生活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人群经济救助，促进困难家庭长期基本生活得以保障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供养对象满意度	≥	100	%
			残疾人两项补贴	33.78	为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最低生活保障

		益，切实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问题			全县残疾人人数	≥	1003	人
				质量指标	各类生活保障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	100	%
				时效指标	各类生活保障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重度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最低生活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残疾人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	98	%
现役军人优待金	9.00	保证基本生活而发生的各项支出。用于义务兵家属、革命烈士家属等优抚对象优待的经费，保障义务兵家庭权益，切实解决义务兵家庭的生活困难的长期照护困难问题，得以解决，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义务兵家庭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	19	人
				质量指标	生活保障发放对象资质符合率	≥	100	%
				时效指标	义务兵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发放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义务兵家庭的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问题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现役军人优待金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义务兵家庭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从而维护了社会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	98	%
军转干部医疗金	20.00	进一步做好军转干部安置工作，着力解决军转干部医疗金，保障每一位军转干部的医疗金发放到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转干部医疗金	≥	19	人
				质量指标	军转干部的医疗保障得到了有效的解决	≥	100	%
				时效指标	按时足额的缴纳军转干部的医疗保险	=	2023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军转干部切实感受到了党和国家对他们的关怀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发放医疗金，提高了军转干部的生活质量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转干部满意度	≥	98	%
军转干部取暖费	7.83	进一步做好军转干部安置工作，着力解决军转干部取暖费，保障每一位军转干部的冬季取暖费发放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军转干部冬季取暖费	≥	19	人
				质量指标	军转干部的取暖条件得到了有效的解决	≥	100	%
				时效指标	按时足额的缴纳军转干部的取暖费	≥	100	%

		位。			足额的发放军转干部的取暖费	≥	2023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军转干部切实感受到了党和国家对他们的关怀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发放冬季取暖费，提高军转干部的生活质量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转干部满意度	≥	98	%
军转干部补充公积金	8.00	进一步做好军转干部安置工作，着力解决军转干部补充公积金，保障每一位军转干部的补充住房公积金发放到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军转干部补充住房公积金	≥	19	人
				质量指标	军转干部的住房条件得到了有效的解决	定性	高中低	
				时效指标	按时足额的缴纳军转干部的住房公积金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军转干部切实感受到了党和国家对他们的关怀	定性	好坏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发放取暖费，提高了军转干部的生活质量	定性	好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转干部满意度	≥	95	%
双拥慰问金	8.00	“两节”和“八一”期间慰问驻军部队、重点优抚对象及现役军人家属和困难优抚对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武装部、武警中队、重点优抚对象	≥	20	人
				质量指标	固和加强军政军民关系，营造了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良好氛围	定性	高中低	
				时效指标	慰问金按时发放	≥	2023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和加强军政军民关系，营造了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良好氛围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利于军民关系的融洽，进一步巩固我县双拥工作成果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及现役军人家属满意度	≥	98	%
日间照料中心经费	16.00	用于三处日间照料中心物业费、电费、水费，通过正常的工作运行，改善生活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日间照料中心日常运转数量	≥	8	套
				质量指标	水电物业正常供应率	≥	100	%
				时效指标	水电物业费支付及时率	≥	100	%

		件，创造舒适温暖的环境。保障日间照料中心正常运转，完善日间照料中心老人档案，健全日间照料中心长效管理机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日间照料中心居住条件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日间照料中心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日间照料工作人员满意度	≥	98	%
					日间照料老人满意度	≥	95	%
殡仪馆经费及服务	7.00	加强殡仪馆建设与管理，行风建设和行业规范管理，公墓、丧葬用品管理。全面免除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及骨灰盒、公益性公墓安葬等殡葬服务费用，提高惠民标准，丰富惠民形式。保障殡葬设施设备配备齐全，优化殡葬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用遗体火化炉数量	≥	1	台
					维养殡葬车辆数量	≥	1	台
					临聘工作人员数量	≥	3	人
				质量指标	火化炉使用合格率	≥	100	%
				时效指标	殡葬服务开展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殡葬服务	定性	高中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殡葬行业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高中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丧葬家属满意度	≥	95	%

退役事务局工作经费	3.00	保障退役事务局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局	=	1	个
				质量指标	完成时间	=	2023	年
				时效指标	保障各项工作开展及时性	=	100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退役军人档案资料	定性	118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工作人员满意度	≥	96	%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服务退役人员数量	=	118	人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33.59	保证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解困及再就业基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证基本生活而发生的各项支出。用于义务兵家属、革命烈士家属等优抚对象优待的经费，保障优抚对象家庭的基本生活，健全优抚对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率	≥	100	%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发放人数	≥	118	人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因公七级 7 人	≥	2570	元/人*月
				数量指标	因公五级 3 人	≥	3592	元/人*月
				数量指标	因公四级 1 人	≥	640	元/人*月
				数量指标	带病回乡 86 人	≥	710	元/人*月
				数量指标	因公六级 5 人	≥	3019	元/人*月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发放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家庭的基本生活	定性	优良中低差	

		长效管理机制，完善优抚对象管理档案的完备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家庭满意度	≥	98	%
村级幸福苑6个运营费	21.00	积极服务广大老年人服务需求，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打造老人舒适的居住环境，体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的原则。对老年人不断关爱。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幸福院	≥	5	个
				质量指标	积极服务广大老年人服务需求，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打造老人舒适的居住环境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时效指标	及时服务老人合格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服务广大老年人服务需求，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打造老人舒适的居住环境，体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的原则。对老年人不断关爱	定性	高中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老人居住环境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幸福院老人满意度	≥	98	%
城乡低保县级配套	471.00	组织实施政策和标准，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农牧区低收入家庭生活补助，促使困难家庭基本生活得以保障，有效提高了农牧区困难家庭的生活水平，从而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发放工作完成率	=	100	%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发放对象资质符合率	≥	100	%
				时效指标	城乡低保发放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困难家庭基本生活需求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低保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困难救助人员满意度	≥	98	%
			流浪乞讨工作经费	1.00	做好街头救助工作，体现政府对弱势群体的关爱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巡视人员
质量指标	流浪乞讨工作完成时间	=					2023	年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流浪乞讨工作健全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流浪乞讨工作人员满意度				≥	93	%

			标	满意度指标				
社区工作经费	44.00	社区经费，用于办理社区的各项事务，督查检查社区工作的落实情况，收集整理有关社区工作的情况和信息，加强宣传，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氛围。2、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提高社区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优化岗位配置。健全社区工作长效机制，提高社区职工工作的积极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社区运转数量	=	5	个
				质量指标	社区基本工作达标率	≤	100	%
				时效指标	社区基本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社区岗位配置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区工作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工作人员满意度	≥	98	%
高龄津贴县级配套	238.95	全县高龄老人保健费，是对全县高龄老人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高龄老人	≥	2437	人
				质量指标	生活保障补助足额发放率	≤	100	%
				时效指标	生活保障补助足额发放时限	≤	100	%

		的保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对高龄老人发放生活补贴，改善了老人的日常生活条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高龄老人满意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龄老人满意度	≥	98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县级配套	20.00	保证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解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基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证基本生活而发生的各项支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但在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妥善安置退役士兵。扶持自主就业。持续保障退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	10	人
				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对象资质符合率	≤	100	%
				时效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士兵家庭的基本生活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管理档案完备性 完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	95	%

		士兵家庭的基本生活保障，使退役士兵家庭得以满意，从而感受到国家的关怀。						
社区人员工资及社保费	352.10	用于社区人员工资及保险，健全民族团结工作长效管理机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社区工作人员数量	≤	45	人
				质量指标	社区基本工作达标率	≥	96	%
				时效指标	社区基本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区职工工作积极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区工作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乡村养老服务活动中心运营费	30.00	加强养老的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乡镇养老院的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解决实际问题。进一步提高老人的生活质量，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养老服务中心数量	≤	4	个
				质量指标	投入使用率	≤	95	%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	93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敬老院老人生活环境	定性	好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乡村养老服务中心档案完备性	定性	高中低	

		他们创造更优质的服务、更舒适的环境.健全养老中心长效管理机制,完善敬老院老人管理档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养老中心老人满意度	\geq	98	%
社区民族团结工作经费	5.00	社区经费,用于办理社区的各项事务,督查检查社区工作的落实情况,收集整理有关社区工作的情况和信息,加强宣传,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氛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数量	=	5	个
				质量指标	保障社区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geq	95	%
				时效指标	及时保障社区工作所需	=	2022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提高社区职工工作积极性和民族团结意识,优化岗位配置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对社区公共经费的支出,确保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工作人员满意度、群众满意度	\leq	100	%
生态安葬奖补资金	3.60	目标 1:加强殡仪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安葬人数	\geq	25	人

		建设与管理，行风建设和行业规范管理，公墓、丧葬用品管理。目标 2:全面免除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及骨灰盒、公益性公墓安葬等殡葬服务费用，提高惠民标准，丰富惠民形式。	质量指标	生态安葬资金足额发放率	≤	100	%	
			时效指标	生态安葬资金足额发放完成时效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深化殡葬事业的改革,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提供优质人文安葬服务,殡葬群众在新时代下的基本安葬需求	定性	优良中低差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生态安葬项目的启动,大大减少了乱挖乱埋得现象,并有效的进行统一火化及管理,持续优化丧葬服务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生态安葬项目的启动,大大减少了乱挖乱埋得现象,并有效的进行统一火化及管理,持续优化丧葬服务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生态安葬家庭满意度	≥	93	%

				度指标				
2022年双拥工作经费	2.00	弘扬爱国拥军光荣传统，不断巩固军民关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部队数量	≥	3	个
				质量指标	2022年双拥工作经费	≥	2	万元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3	年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巩固军民关系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8	%
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报酬	52.00	50个村100人,年度工资不低于52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酬不低于年标准	=	100	%
					全县行政村	=	50	人
				质量指标	监督委员会符合率	=	100	%
				时效指标	村居监督委员会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村居监督委员会生活	≥	95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村居监督	≥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居监督委员会满意度	≥	95	%
立功受奖慰问金	2.00	现役军人在部队立功受奖进行慰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功受奖人数	≥	20	人数
				质量指标	立功受奖合格率	=	100	%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3	年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军心	定性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立功受奖家属满意度	≥	95 %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4.00	给与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资金，保障年度征兵任务顺利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义务兵家庭数	≥	20 户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合规率	≥	100 %
				时效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度征兵任务完成情况	定性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对优待金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	98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标准	=	12500 元/年
养老服务补贴资金	231.01	进一步提高生活困难老人的满意度，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增强老人安全感和幸福感。为老人提供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下达资金	=	219.75 万元
				数量指标	老年人意外伤害下达资金	=	11.26 万元
			质量指标	提高养老服务质量	≥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	≥	100 %

		外伤害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人满意度	≥	100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	20.00	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确保军队建设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	2	人
				质量指标	发放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	100	%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相关人员待遇	>	99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军队建设需求	定性	长期坚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满意度	≥	100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偿金	1.00	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偿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补偿金	≥	1	万元
				质量指标	2023年下达资金	=	1	万元
				时效指标	经济及时拨付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人员安置工作	≥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人员满意度	≥	100	%
2023年高龄补贴	96.00	及时发放高龄老人生活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70-79岁	≥	1788	人
					90-99岁	≥	57	人
					80-89岁	≥	665	人

		助，是对高龄老人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性保障措施。使老人们感受到国家对他们的重视和无比的关怀，让老人们安度晚年。		质量指标	保障 70 周岁以上老人需求	≥	100	%
				时效指标	待遇及时发放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人生活水平	定性	提高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70 周岁以上老人满意度	≥	100	%
2023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2.00	为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切实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问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数量	≥	511	人
					困难残疾数量	≥	1909	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按规定时间完成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生活保障	定性	保障	
				补贴政策落实情况	≥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	99	%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中央）	20.00	给与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保障年度征兵任务顺利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义务兵家庭数	≥	24	户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合规率	≥	100	%
				时效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年度征兵任务完成情况	定性	完成	

				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geq	98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标准	=	12500	元/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部门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部门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

支出是指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部门（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其他国防动员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国防动员方面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

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

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

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

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